股票代码:002417　　股票简称:深南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深南股份 SUNA CO.,LTD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赵美光
	仲秀霞
	任义国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深南股份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世平
红岭控股	指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深南股份第二大股东
交易对方	指	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
威海怡和/标的公司	指	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威海市怡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威海怡和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南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深南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合计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深南股份向不超过 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各方/交易各方	指	深南股份及各交易对方
本预案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怡和电子	指	威海市怡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怡和有限	指	威海市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怡和股份	指	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专用车	指	威海怡和专用车有限公司
三元达有限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
三元达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达控股	指	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和2018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等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威海怡和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威海怡和100%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7元。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1＋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向下取整。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深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以及6,500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深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以及6,500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等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日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2018年5月12日，威海怡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向深南股份转让所持威海怡和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13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赵美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2、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中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三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最近三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资金继续用于公司运营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深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深南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的相关方已出具的承诺。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5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100%的股权；同时，深南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威海怡和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支付方式

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最终支付方式将由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1＋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向下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应获现金支付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司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是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舍去取整处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1）利润补偿安排

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500万元以及6,500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2）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部分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

赵美光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其余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3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及第二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3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

仲秀霞及任义国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3）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内，威海怡和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威海怡和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公司。自最终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日（不含）止，交易对方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单次或合计100万元及以上）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单次或合计购买价格超过100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日（含）起至交割日（含），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单次或合计100万元及以上）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单次或合计购买价格超过100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在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投资、终止、清算等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深南股份应配合交易对方办理威海怡和100%股权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损益补偿义务的，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以货币方式将补偿款全额支付给深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深南股份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深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5,400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深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赵美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赵美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具备可行性，且对业绩补偿机制作出了合规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安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各项内容及约定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相对完备，补偿不足的风险相对可控。同意公司与赵美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对方赵美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5%，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周世平直接持有公司20.02%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4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51%的股份，周世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威海怡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海怡和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